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余佳桓

送達處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
弄0號0樓

送達處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
0巷00弄0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
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0,4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佳桓於民國111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26日止按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4月14日止累計199,6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5,777元為本

01 金；3,54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3 1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二)債務人余佳桓於民國113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
0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9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29日止按
0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2 4月14日止累計225,5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1,414元為本
13 金；4,0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4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5 所示之利息。

16 (三)債務人余佳桓於民國114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17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1日止按
18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9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4 4月14日止累計463,5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4,342元為本
25 金；8,87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7 3)所示之利息。

28 (四)債務人余佳桓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9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30 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51,8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670元
31 為消費款；1,15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41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5777 元	余佳桓	自民國115 年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21414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54342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50670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8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